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圖卷十

宋 楊復 撰

覲禮第十

鄭目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疏曰業曲禮下云天子當辰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辰而立諸侯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辰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時齊侯言魯昭公以過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覲禮○至于郊

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

右至郊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

勞力到反○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為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疏曰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蓋五等同有畿勞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此據上公而言五十里有市市有館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為帷宮使者不荅拜遂執

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

首遂升受玉

不荅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

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

拜稽首使者乃出

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已侯之也還玉重禮 ○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

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荅拜

侯氏先升賓禮統馬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

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僎使者使者再拜受

侯氏再拜送幣

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

使者降以左驂出

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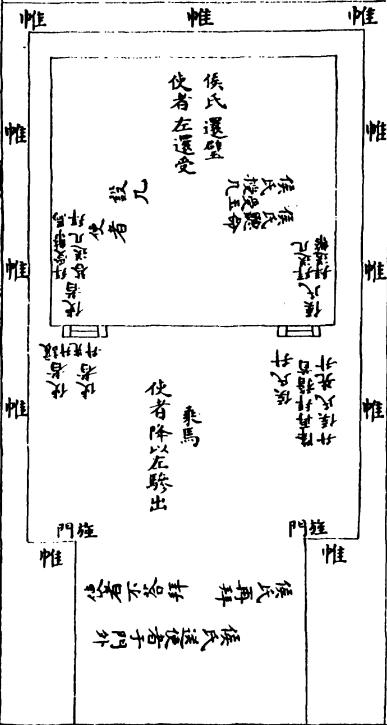
駢馬曰駢左駢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

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右郊勞

今案几布席設几皆在西北位此帷宮恐亦當然惟宮無堂可升升者壇也左氏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為壇以受郊勞是也又宣十八年子家壇帷復命於介謂之壇帷是壇亦惟其旁非特為帷宮而已設几則必有席蓋凡席相將無席何以設几故鄭注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太宰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者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故注云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

郊勞圖



天子賜舍

以其所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為承

擯。疏曰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空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

人為承擯者案小行人及郊勞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

賜伯父舍

此使者致館辭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儻之束帛乘馬王使

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儻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儻使者於內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訝職曰

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

侯氏再拜稽首受覲

也日

右戒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受舍于朝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過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右受舍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為言裨也天子六服大

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締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學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臧其幣歸乃埋之於禰西階之東。裨此支反。疏曰天子吉服有九言六服者據六冕而言以大裘為上無裨義衮冕以下皆為裨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故云此差司服所掌

右釋幣于禰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

韜音獨纁音早。墨車大夫制

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絳之弓也弓衣曰韜瑞玉謂公桓

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袞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為六色。疏曰墨車大夫制也下記丈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輅象輅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爾雅說旌旗正幅為繆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故云張繆之弓也。繆所銜反天子設斧依於戶

牖之間左右几

依如今緋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

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纒席畫純加次席黼純。莞音官純諸允反天子衮冕負斧依

者裨之上也績之繡之為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疏曰自衮

冕至玄冕五者皆裨衣故云裨之上也 齊夫承命告于天子 齊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

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

為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

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

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疏曰伯父其入不云迎之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

奠執而不授

擯者謁

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

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

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記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輅異姓象

輅四衛革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
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疏曰
周禮巾車掌王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
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封四衛木
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
所乘為正四路者諸侯乘之為偏
設之也乘箱東夾之
前相翔待事之處
奠圭于繅上
謂釋於地也

右行覲禮

今案曲禮云天子常展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
覲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彼諸侯覲皆北面而不辨
同姓異姓者此謂廟門外為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
鄭注云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入謂北面見天子
時

諸侯觀天童子圖

谷依

天子室

窆冕

升成拜

日庭
升之
侯
再拜
司

取侯
升坐
侯
再拜
司
升坐
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北門西面

北
北

舍

四享皆東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

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纈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奉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

幣再拜稽首

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為上書其岡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

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亦言王欲親受之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

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王之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

隨侯氏出授王入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疏曰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左傳曰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

事畢

三享訖

右行享禮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右肉袒者

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告所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疏曰國所用為罪之事加得字解之常云告王以國所用為者得非罪之事

擯者謁諸天

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

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勞力報反
王辭之

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
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右侯氏請事王勞侯氏

行 享 禮 圖

王
係氏
致
王
無

拜
成
升

加
東
堂

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

有所
國
唯
有
堂
堂

有
所
國
唯
有
堂
堂

再
拜
稽
首
再
拜
稽
首
再
拜
稽
首

係
氏
出
屏
而

侯
氏
以
馬
出
授
人
九
馬
隨
之

入
門
立

再
係
氏
再
拜
稽
首
再
係
氏
再
拜
稽
首

乃
入
門
立
聽
命

乃
入
門
立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賜車者同姓以金輅異姓以象

輅服則袞也驚也毳也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

南

路謂車也凡居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

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疏曰路大也居之居以大為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引左氏重錦以證重賜也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

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

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

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疏曰諸侯來覲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

面再拜稽首受命升成拜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耄老毋下拜此辭

類之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受篚

儻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儻太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

疏曰其實儻使者在拜送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

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

叔舅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右賜車服

賜侯氏車服圖

侯氏受
公奉區服
加書子服上

大史逆命

升拜



侯氏升

侯氏再拜稽首

大史升

公奉區服
加書子服

馬馬馬馬馬

數無賜重

侯氏迎使者
于外門外再
拜者出侯氏
送再拜

大史逆命

侯氏升

十

鄉食禮乃歸

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享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享三食三燕

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食一燕。疏曰案聘禮及諸文皆單言享無曰禮鄭故引掌客五等享食燕具有知禮為食燕也若不親則皆以幣致之

右饗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

尺加方明于其上

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墮土為埽以象牆壁也為宮

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

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狩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疏曰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之象故名明秋官司盟云北面詔明神故曰所謂明神也天之司盟即左氏襄十一年傳司慎司盟是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

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

方璜東方圭

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

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置於宮者建之豫為其君兒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

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皆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疏曰中階之前以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也云或左或右者謂二伯帥之入如康王應門左右也

四傳擯

王既揖五

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諸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

耳。疏曰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受玉謂朝撫玉謂享子男共一位故設擯四

天子乘龍載大

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此

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為龍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終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疏曰此四門之禮乃將見諸侯先禮日月山川也禮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遂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

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禮日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禮日

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

外

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客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為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

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為信也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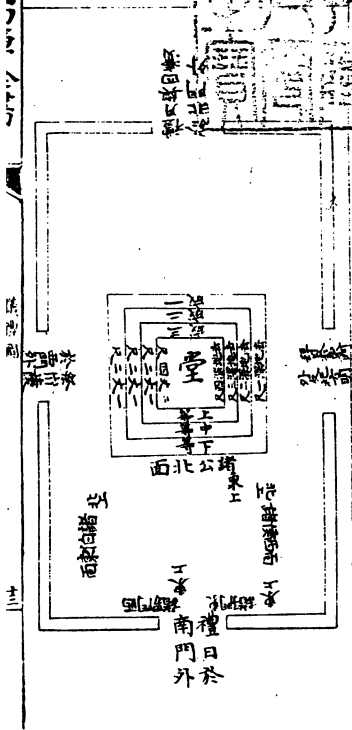
王巡狩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燔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狩至于岱宗柴是王巡狩之盟其神王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

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揭苦蓋反。疏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事此據巡狩於四丘各隨方而祭之以為盟主也

右祀方明

諸侯圖

會同見



儀禮圖

十三

儀禮圖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圖卷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坦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于飛鳳

繪圖監生臣賈鍾瑛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圖卷十一

宋 楊復 撰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高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

高所為高是子夏弟子空蔡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高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弟相習此傳子夏作不

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

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

解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
苴七餘反

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管右顏反屨九具反○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縹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草帶齊衰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即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如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管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管已下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不言三年者表其痛極莫甚於斬也服下出者字○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

者麻之有蕢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緝七

入反蕢扶云反搨音革去起呂反擔市艷反○斂手曰搨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

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
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疏曰象是雄麻蕢是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質言
之謂之蕢云苴經大槪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
母右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
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
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
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
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
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

紋帶者繩帶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

者菅非也外納

屬音燭衆並如字升鄭音登登成也纓
扶弄反鍛丁亂反○屬猶著也通屈一

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
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

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單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曰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外單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單鄉外故云外單外納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

居倚

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歔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

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塊若對反

本又作出說文云塊俗凶字溢如字王肅劉遵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楣凶悲反疏食音嗣○二十

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柶謂之梁柱柶所謂梁間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墜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哀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也經帶不脫則衣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可也云既虞翦屏柱柶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柶者前梁謂之柶柶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堊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一無朝夕哭唯有堊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知一溢之數若此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推之也梁間即諒陰也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曰父是一家之尊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為君之祖父母條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記方

喪三年疏曰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為君也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

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疏曰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言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

子亦期也居謂列國諸侯之君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

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

之女從母皆是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遠嫌也不服與畿外民同○疏曰諸侯世子自有繼世之道○服問

君○傳曰君至尊也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

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邾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甲服加麻不加斬也方喪○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三年見上文諸侯天子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之三年也○疏曰經不云君

而云諸侯故知容○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在異國也○小記

服大夫不世子不嫌也○疏曰此明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

也○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

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疏曰此外宗與前章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

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雜記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

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

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曰雖水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止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

後夫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曰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

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云夫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取支子夫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布總筓箭筓髮衰三年

總子孔及笄音難髻側瓜反○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總者既束其木又總其木箭筭篠竹也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馬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衣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三年始除之云衰下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倍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裳交

也○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笄尺二寸

長直

也○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云箭升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

笄是也吉時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差降故用吉升也上云男子冠女笄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處則受以三年

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于士庶人曰適人 ○記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

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位小祥

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未嫁至小祥而除而依期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小記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

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

貴臣得伸依上人絞帶管屨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

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

者繩非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

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卿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

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若故也漢時謂屨為不借也

右斬衰三年

斬衰正義服圖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

七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筈三年

妻為夫

妻為君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良七

升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絕屨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猶屨也

○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衰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

○傳曰齊者何

緝也牡麻者梟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

屨者蕉蒯之非也

○沽猶麤也冠尊如其麤麤功大功也○疏曰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

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古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蕉是草名

蒯亦

草類

父卒則為母

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喪者乃

得伸○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故孝子不敢

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

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

也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

矣父卒則
皆得伸也

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

曰適孫承重之服謂若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則事事得伸如父卒為母三年也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也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記妾為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

八升

父卒父卒則為母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
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

九升

母為長子

妻為君之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曰此章與前

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故須重
列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屨異者
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卜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母之與
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
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之以禫杖但
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

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疏曰降服衰四升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
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

儀禮圖 十一

受受衰十一弁冠十二弁以其初死冠弁皆與既葬衰弁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小功總麻冠皆與衰弁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弁數多少視猶此也各比擬其冠也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帶緣也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

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記父在則為妻不杖

五服外○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

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

也公子若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

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練淺絳也一染

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練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

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疏曰練衣練中衣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

也諸侯尊絕碁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

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練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

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

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無絕道

出

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為

母子貴終其恩○案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

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安於傳亦無疑既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

八升

父在為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

九升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不杖麻屨者

疏曰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愚案以

此例推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注見前齊衰三年條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

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
父子首足也夫妻牒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
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
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
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
服也○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
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

也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疏曰滕伯文為孟
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之叔父也為孟皮著

齊衰之服其膝伯是皮之叔父也言膝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

適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疏曰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疏曰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

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

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

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
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
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
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上猶遠也下猶近也○疏曰大宗
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

而不易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
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

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

髮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疏曰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

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

○傳曰筭有首

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

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

據在夫家

宜言婦終之也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

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

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

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筭宮

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思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

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

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

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

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斬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

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
祖父母從服朞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封之君也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
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
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又云父卒者此解傳
之父卒耳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
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
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趙
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
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曰父卒為祖後者三
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
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
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
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為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

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
媿○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

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
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云報之則重
降之則媿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
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媿故使女君為妾無
服○記妾為女君惡笄有首布總疏曰妾為女君之服
亦三年但為情輕故

與婦事舅姑齊哀同
惡笄有首布總也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記婦為舅姑惡

笄有首以髻

見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為其
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曰二
母與子

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

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

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既曰言皆服期不降也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皆合降大功為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傳曰大夫

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

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

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

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

也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疏曰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以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唯據此四人嫁適士則小功嫁大夫則不降既已出降大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與適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孤御大

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中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

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

不如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曰所引禮見雜記云

女若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鄭以傳為誤故自解之然傳意蓋為公子為君厭妾不得體君若不厭故得遂也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

八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
七升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

為衆子

昆弟之子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不降正降則為大功惟不降故在正服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適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子子為祖父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

十升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疏衰齊牡麻經無受者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

侯葬異月也○疏曰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三

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

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曰：宗子母在未年七十，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

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

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為之殤。

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曰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已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服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故與絕屬者為宗子齊衰

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

君也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曰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

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也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云庶人

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疏曰無傳者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故不言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傳曰何以

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

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曰無傳者已於期章釋訖是以不言也

曾祖父母疏曰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以高祖之孫而總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注

兼高祖而說也。經不言者，見其同服可知。○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

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

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宜

孫為之服同也。重其哀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曰：三年間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

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母期而加隆至三年，若謂為父母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

宜總麻。若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是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曾祖中既兼

有高祖，是以兼云。曾孫玄孫服同也。

大夫為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

其宗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為三諫不

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

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
月不敢降其祖也

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右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義服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為士庶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衰冠無受同前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大夫為宗子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衰冠無受同前

寄公為所寓

庶人為國居

為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

舊君

衰冠無受同前

繼父不同居者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緦治之功麤沾之○疏曰斬疏皆不言

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大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緦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沾而已言大功者用

川大黃

劉碎
微炒

羚羊角屑

川朴硝

黃芩

各一兩

枳

實

越炒令
黃色

甘艸

炙微赤剉
各半兩

右為麤散每服五錢用水一大盞煎至六分去滓不

計時候溫服

羚羊角散

出聖
惠方

治熱病脾胃壅熱大便不通

羚羊角屑

梔子仁

土瓜根

各一兩

麥門冬

去心川

大黃

劉碎微炒
各一兩半

甘艸

半兩炙
微赤剉

右為散每服四錢水一中盞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

候溫服

大麻仁丸

出聖惠方

治熱病大便不通

大麻仁

研入

川大黃

劉碎微炒各二兩

郁李仁

湯浸去皮研入

羚羊

角屑

木通

劉各一兩

右為細末入研了藥令勻煉蜜和丸如梧子大每服

不計時候以溫水調下三十丸

承氣丸

出聖惠方

治熱病十餘日不大便者服之

川大黃

劉碎微炒

川芒硝

各二兩

郁李仁

湯浸去皮別研

枳實

炒

今黃
色 大麻仁 研入各
一兩

右為末煉蜜和搗三二百杵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不
計時候以溫水下三十九丸未利再服

三黃丸 出聖
患方 治熱病壅熱大便不通

黃連 去
穢 川大黃 剉碎
微炒 黃芩 各一
兩

右為末煉蜜和丸如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溫水

調下三十九丸

牽牛子丸 出聖
患方 治熱病後風氣壅滯胃腸聚痰大便

不通

牽牛子

八兩四兩生四兩微炒搗羅取末四兩

木通

一兩判

青橘皮

兩

湯浸去白飯

桑根白皮

三分判

右為末入牽牛子末都令勻煉蜜和搗三二百杵丸

如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溫水調下三十丸以得通

為度

治熱病煩滿目黃赤小便黃

出本州

用苜蓿莖葉搗取汁服一升令人吐利即愈一方用

麻服葛因故長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
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哀麻俱受而傳唯發哀不言
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也引間傳者證經
大功既葬變麻為葛與小功初死同也 ○司服卿大夫

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

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喪服天子諸侯

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人加緦焉
○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摎以下皆絕而不為服大夫加

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
有服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士亦如大夫有大

功小功但士無降 服則亦有緦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

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曰
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

者也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
杖期故於此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

親以制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

其昆弟也

庶孫

男女皆是○疏曰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疏曰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疏曰加於庶婦一等○小記適婦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男
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

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

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姪

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

謂弟之妻為婦者半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
疏曰假作此號使遠乎淫亂爾不相為服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

○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

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子也○疏曰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若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其

本服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妻子也者以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妻子自為已
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疏曰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

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為服
○疏曰承上文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

依本服也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是互見之義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

○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

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蕙讀合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知逆降者

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蕙讀乃馬融輩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蕙讀乃馬融輩

如此鄭以為非
故下注破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

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
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

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曰何以大功至女君同當在上為君之庶子下誤在此下言至私親也非

子夏自著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意而以注破之故云不辭○朱先生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

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

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疏曰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

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

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

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

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

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

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

其祖禘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

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愚案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卑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

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

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註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遺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必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右大功九月

大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遠人者

女子子遠人者為眾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

十一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姪大夫婦人報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正不降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

大夫者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

升冠十二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音歲○疏曰總衰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小故在小

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

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

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節總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

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

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右總衰既葬除之

總衰一條衰四升有半冠八升七月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澡者治去草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小功以下經帶皆斷本此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

於經上以見重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
哀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云屈而反
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純
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
合者見其
重故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曰以上

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曰此本大功長殤中殤則小

功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曰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也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注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

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總麻也

儀禮圖

卷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此皆

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曰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不言中殤中從

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疏曰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疏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

降一等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殤降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弁同無受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降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
變麻因改衰以就葛

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
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司服大夫凶

服加以大功小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曰從
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

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
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曰此是從祖父之
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

弟以上三者
為三小功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

與兄弟居加一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疏曰共在他國

一死一不死相慙不得辭親眷父母早卒兄弟共居而死當慙其孤幼相育故皆加一等 ○傳曰何

如則可為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己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
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曰小功已下為兄弟者如
一等大功以上不可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
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之義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

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曰外親之服不過

總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

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之○小記為母之君母外祖適母母卒則不服○服問傳曰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

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雖外親亦無二統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丈夫婦人者異姓無

出入降是皆成人長大為號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

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娣如婦報

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

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傳曰娣如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

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娣如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

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如婦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曰大夫以尊降公之

昆弟以旁尊降大
夫之子以厭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
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

大功○疏曰此
云適人者謂士

庶婦

夫將不受重者○疏曰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
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庶此

也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
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

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不敢不服
者恩實輕

也凡庶子於
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

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云君

子子者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內則有子師慈母保母謂此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右小功五月

小功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孫遠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哀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義服哀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玃曰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

深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縲也抽去也雜記曰總冠綠縷○疏曰縷粗細與

朝服十五升同屨數則半之冠與衰同用總布但以及縲治布為縷

○記童子唯當室總

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族曾祖父者曾

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

祖父母者族曾祖父母之子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族祖父母之子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

弟者族父母之子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此即大傳云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春秋傳曰同族於禰廟杜預云謂高祖以下

庶孫之婦

疏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庶孫之中殤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疏曰本服小功是以降一等在總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曰本服小功以長殤降一等

外孫

女子子之子○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疏曰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在此

從母之長殤報

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無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曰此為無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疏

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母是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仲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

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士為庶母○傳曰何

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疏曰斬衰

章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

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服○疏曰再從昆弟之子呼已為族父母

曾孫

孫之子○疏曰不言玄孫者以其曾高同曾玄孫亦同

父之姑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曰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曰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也。

甥

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

也。報之也。

疏曰甥既服舅以緦舅亦為甥以緦

壻

女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於妻而服之

○服問有從

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姑之子

外兄弟也。○疏曰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緦報

之也

舅

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

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既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服之君母卒則不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既曰此二人本小功

故長殤在總麻中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

室則生總之親焉

降於親婦
如故總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

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主謂妻
為夫之親

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
義故曰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
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服法雖文承
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

右總麻三月

總麻降正義服圖

降服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弁同無受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塲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塲

昆弟之孫之長塲

從父昆弟姪之下塲

從母之長塲報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降義夫之叔父之中塲下塲

夫之姑姊妹之長塲

正服哀冠無受與降報同

族曾祖父父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甥

壻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妻之父母

士為庶母

姑之子

乳母

舅

從祖昆弟之子

舅之子

曾孫

君母之昆弟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義服衰冠無受與降服同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貴臣貴妾

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

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曰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小斂訖投冠括髮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

右朋友

記改葬總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改設之如葬時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

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右改葬

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命婦

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間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

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右錫衰

五服衰冠升數圖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有半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大功九月 無受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

正服衰八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一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總衰裳四升有半 已上二降冠皆校衰二等

冠八升

小功五月 既葬除之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無受

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無受

冠升同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

賈氏疏

喪服制度

衰裳○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

衽劉音衽又格變反○削

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

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夾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曰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

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

則二十七寸大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屈之

若齊裳內衰外

齊解也解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於適寸

儀禮圖

尺

負在背上者也通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出於辟領外旁

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中八寸也兩之為

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曰衰謂胸前衰也云辟領廣四寸者項之兩相向外

各廣四寸云則與濶中八寸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濶
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

寸者一相濶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旁出
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衰廣四寸辟領

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
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

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咸無所不
在○疏曰衰長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

裳際者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曰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

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三尺五寸也兩旁皆縱於衣垂之向下掩裳兩相下

○袂屬幅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曰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

為衣物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

○衣二尺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

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曰身即衣也兩旁袖

○袷尺二寸

袷袖

與中央身三事下畔皆等故云參齊

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

喪時拱尚右手○疏曰云袷袖口也則袂末接袷者也

圍之則二尺四寸也

今案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肩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案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攝也以衣當領裁入四寸處反攝向外加兩肩上故曰辟領即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左右有辟領以明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故曰適。即疏所謂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也。既辟領四寸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近胷而相對亦謂之濶中乃疏

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
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
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濶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
寸橫濶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
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
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並當齊相此所謂加
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
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
中與元裁斷處近習相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
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
以加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
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
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袞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
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
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謂用布正
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哀帶下及

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
曰衣領用布濶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濶二
尺二寸除衣領用布濶八寸之外更餘濶一尺四寸
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遺足無餘
欠也云袂二尺二寸而袷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
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
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
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濶
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
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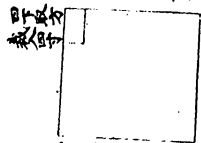
右衽裳制

衽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多少
為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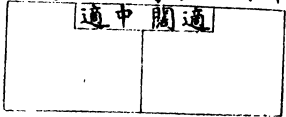
殺旁殺輕故升數多詳見前五服衾冠升數
圖又案注云前有衾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惟
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天
地
人
心
四
德

圖寸四領辟裁



圖適右左為寸四領辟



圖社裁



紙
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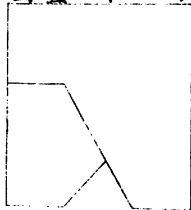
別用布橫一尺六寸八塞闊中為領圖

不用	去此	中間	後塞	不用	去此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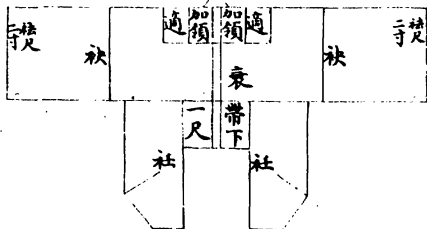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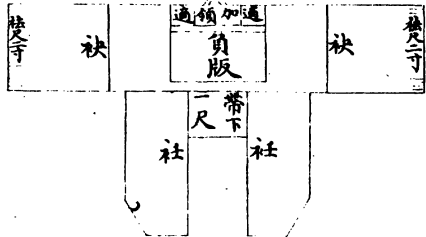


衰衣前圖



縫其下尺留六尺二寸為袖口

衰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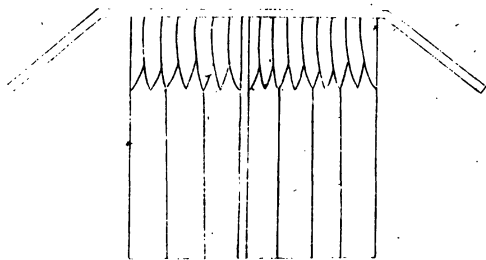


禮記

儀禮圖

五三

制裳



幅三前幅四後

冠 ○傳斬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鋏而勿灰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雜記曰喪冠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疏曰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及屈之縫於武故云外畢云鋏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如以水濯勿用灰而已 ○齊衰

冠布纓

○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今案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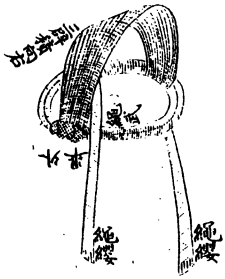
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總冠縹纓注云縹當為縹麻帶經之縹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

上亦皆冠布纓而未
澡而總始澡其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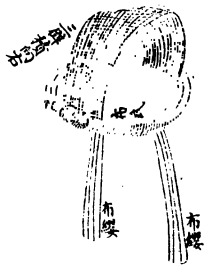
右冠制

純纓條屬○三辟積○右縫○
外畢○鍛而勿灰○凡五節○

斬衰冠



齊衰冠



大 功 冠

並同齊衰

小 功 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總 麻 冠

深纓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衰同

經帶○斬衰直經絞帶○傳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直

經大搨左本在下絞帶者繩帶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缺

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疏曰蕢是子麻

○齊衰牡麻經布帶○傳牡

麻者象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

疏曰象是雄麻○案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

用布○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今案士喪禮直經疏曰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要曰帶○斬衰齊衰大功皆散帶垂三日成服髮垂小功以下初即絞之○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

搭在麻尾之上級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先生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拊指與第二指一圓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右經帶制

經

首



齊衰

斬衰



儀禮圖

五十六

經

要



杖○斬衰苴杖齊衰削杖○傳苴杖竹也為父削杖桐也

為母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曰云杖各齊其心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

根也

○小記經殺三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如要經也

右杖制

屨○斬衰菅屨○傳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鄭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

外編之

○齊衰疏屨○傳疏屨者蕪蒯之菲也

右屨制

業經云齊衰不杖麻屨○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純屨○鄭注云蕪說

小功以下結屨無約○案疏云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今喪中去飾故無約

婦人喪服制度

衰○女子子在室為父衰三年

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

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故直名衰也云衰如男子衰者亦如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濶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也云又無衽者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邊不開

故不須社
以掩之也

右衰制

總○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 傳總六升長六寸

束髮謂之

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玃曰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

右布總制

笄○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 傳箭笄長尺

玃曰云箭笄長尺者

此斬之笄用箭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慈笄有首飾以為榛木為笄長尺是也喪中唯有此箭笄

及榛二者皆長一尺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

右笄制

髻○女子子在室為父髻

髻露紒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如著慘頭

馬○朱先生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免謂去冠

右髻制

首經

案士虞云卒哭婦人說首經少儀云葛經而麻帶又喪服記注云婦人亦苴經則婦人首經當與男

同子

右首經

經帶○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案男子大功以上小斂皆散垂至成

服乃絞此婦人之帶小斂即結本不散垂

右經帶制

又案經傳婦人無絞帶明文惟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以

備喪禮又案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

男子除經婦人除帶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腰故也

杖

案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賈疏曰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

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

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
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
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子為
喪主則亦杖矣如傳所云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

右杖

屨

婦人屨經傳無明文惟周禮屨人命婦有散屨注
云散屨去飾又云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

右屨

本宗五服圖

詳見喪服及
補服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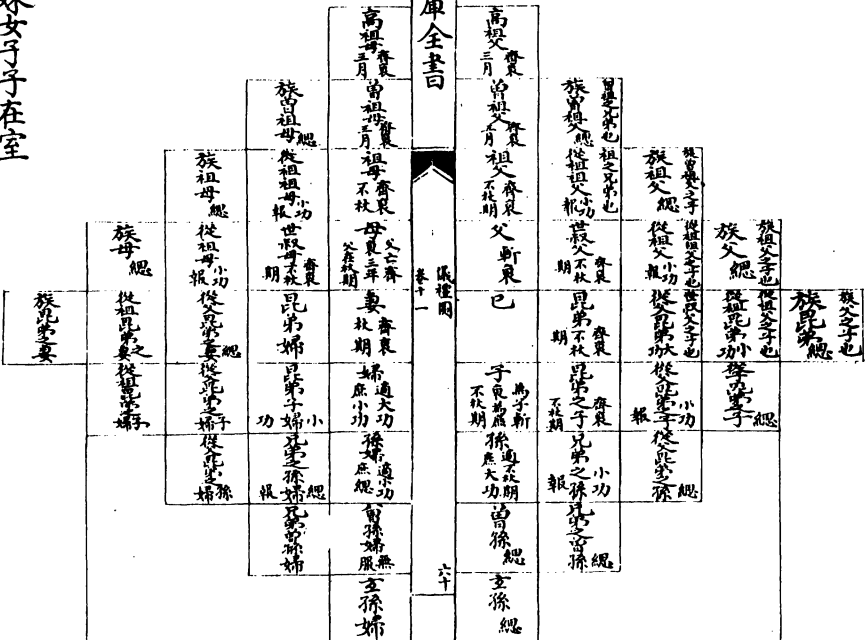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
適人無主者亦同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圖

六十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衆子
 絕而無服

欽定四庫全書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已	通孀大功	婦小功	曾孫 齊衰三月	玄孫 總
為曾祖復 者斬衰三 年	及先卒孫 為祖復者 斬衰三年	父有廢疾 及先卒孫 為祖復者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已	斬衰長 通孀中弱 大功	無通孫	有通子者 通期	通期

姑	世叔父服	大功	於國君者	君為姑嫁
姊妹	兄弟	大功	諸侯服不	兄弟俱作
無服	無服	大功	君者大功	于嫁於國
無服	無服	大功	無服	無服

儀禮圖

六一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
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為君
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
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鄭意
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
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
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
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
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
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開命矣所問者父在為
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
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
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
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

知書多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
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
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
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從祖姊妹總報

從祖姑總報

從父姊妹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婦孫為祖父之姊妹也

父之姑總

姑大功

姊妹大功

兄弟之女子小功

兄弟之女孫

祖行

父行

已

女子大功

女孫小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
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公庶昆弟大夫之子

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相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為從父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昆弟為士者

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不執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昆弟大功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

大功

世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為士者大功

大夫為世父母姑無主

若為太命婦者不執期服
夫公之孫弟大夫之子為其
主者為太命婦者不執

期服
異弟姊妹長賜小功

姑

姊妹

女子子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之

姊妹適去者小功

曾祖父母
為士者如
衆人

大夫為祖
父母為士
者不執期

曾祖
父母

祖父母

父母

父麻昆弟大夫之庶

母為其母大功

已

妻

子

女子子

孫

小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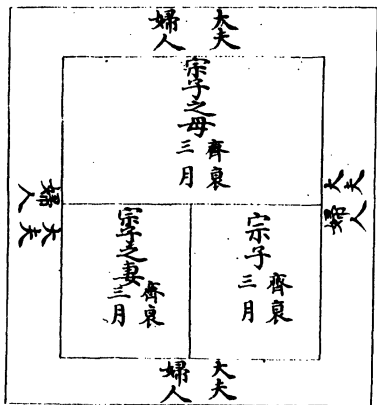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之子為女子麻主者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命婦者不執期

大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大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依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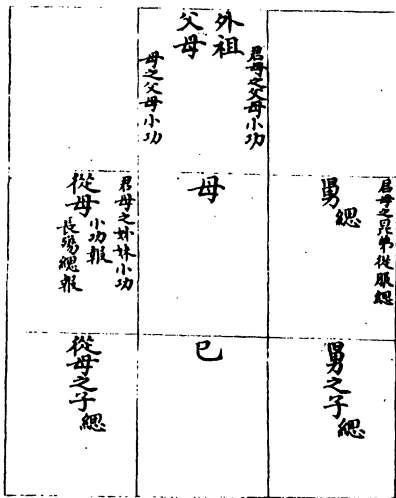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賢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賈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賈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

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
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已為母黨服圖



大正九年三月

保禮圖

六七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

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
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
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
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
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母之父母
看時似乎雜亂無純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已服圖

	外祖 父母	
從母	母	舅
從母之子	已 外祖為外孫 舅報甥總 從母報姊妹之子大功 從母報姑子總 從母昆弟總	舅之子

姑姊妹之子女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總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妹

之子服總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總即舅之子

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

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
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
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
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
姑之子舅之
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曾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諸叔父 <small>總報</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世叔母 <small>小功報</small>	姑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	夫之世叔父 <small>大功</small> <small>中下屬</small> <small>夫之姑小功報長</small> <small>陽總</small>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small>總</small>	姊如婦 <small>小功報</small>	已	夫之昆弟 <small>夫之姊妹小功</small> <small>報長陽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small>從父昆弟之孫婦</small>	夫之昆弟之子婦 <small>總</small>	婦	子 <small>長子齊衰三年</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small>從父昆弟之孫</small>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昆弟之孫婦 <small>總</small>			

及至四車全書

依禮圖

七十

已為妻黨服圖

宋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
 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黨為已服圖

妻母 <small>為姑總</small>	妻父 <small>為婿總</small>	妻母 <small>總</small>	妻父 <small>總</small>
妻	已	妻	已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服
間云夫人如外宗之
為君也

卿大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
猶內宗也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主貴臣也其孫
皆眾臣也注云室老家
相也士邑宰也

士無臣雖有地不得
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喪弔服加麻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
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
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雜在異國服
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
衰

衆臣為公卿大夫布帶純
屨斬衰疏曰一言屨於
天子諸侯故降其衆
臣而有帶純屨二事
其餘服杖冠經則如
常也

寄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

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紼

東裳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

天子亦如之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

衰三月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君

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

子為舊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庶

人庶府史胥徒在官者

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逋而君薨弗為服也

連大夫之諸侯連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世子不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
為舊君之母
齊衰三月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
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
為士后亦然大夫致仕
者為舊君之妻齊衰
三月

大夫之適子為太
子如士服期天子
卿大夫之適子為
太子亦然

為王后齊衰期諸侯公
卿大夫同卿士大夫為
小君期內宗外宗為
主人期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
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祖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存臣為之
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臣為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
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為錫衣不見三孫者

為諸侯總衣

為大夫士總衣

諸侯

公為大夫齊衣以居

案文王世子同姓之士總衣

異姓之士齊衣以其卿大夫

已用錫衣以三衣施於同姓

異姓之士

大夫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貴臣總也士知士也殊其臣

妾貴賤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時高宗臨之後未不復舉云云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妾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不杖期

君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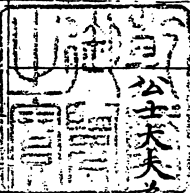
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妻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妻為君之衆子亦期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長殤
殤庶子女君同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卷十一